

上海健康医学院护理与健康管理学院

校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、学生单项 奖评选实施细则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使学生以三好为目标，努力成为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，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和有纪律的大学生，学校每学年在十月份开展评优活动。

“三好评优”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真正达到选树青年典型、教育团员青年、发挥先进作用。“三好评优”类别包括校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学生单项奖、先进班集体共4个奖项，其中，学生单项奖又分为文艺活动奖、体育活动奖、科技创新奖、社会工作奖、实践操作奖共5个奖项。

第二章 评选的原则、范围和标准

一、评选原则

(一) 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加强宣传，保证评选的权威性。

(二) 坚持优中选优的原则，依照实绩表彰人才，确保评选表彰工作的时代性、广泛性和先进性。

(三) 坚持以评选促发展的原则，通过广泛的评选和深入的宣传，使在学校各项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青年建功成才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全日制在校各班级、学生均可参加评选。（大一学生除外）

三、评选标准

(一) 优秀个人评选基本条件

(1) 我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，政治素质良好，无任何违纪违规行为未受过学院纪律处分和通报批评。

(2) 学习成绩良好，本年度无不及格现象。

(3) 本学年度中《学生健康体质测试标准》测试合格。

(4) 注册“易班”账号并积极维护“易班”网络环境健康。

1. 三好学生

(1) 思想好。热爱党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；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热爱劳动，艰苦朴素，爱护公物，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本学年综合素质测评为优良。

(2) 学习好。学习目的明确，刻苦钻研，成绩优良，本学年成绩考试、考查科全部及格，且学习成绩达到班级前 15%以内。

(3) 身体好。坚持锻炼身体，体育考评分不低于 75 分，体质健康测试合格；认真上好体育课，成绩良好并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和早锻炼、课外活动；讲究卫生，身体心理健康；有良好的生活习惯，寝室卫生达到优秀水平。

(4) 本年度志愿者时长不得少于 20 小时。

2. 优秀学生干部

(1) 担任学校各级组织学生干部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，热情为同学服务，工作积极，成绩突出，本学年获得校级奖学金。

(2) 严格要求自己，以身作则，模范带头。

(3) 本年度志愿者时长不得少于 25 小时。

3. 单项奖

(1) 文艺活动奖

申请条件：积极组织或参加各级各类的文艺活动，成绩显著，为集体争得荣誉者。

(2) 体育活动奖

申请条件：积极组织或参加体育锻炼，并在各级体育赛事上取得优异成绩，为集体争得荣誉者。

(3) 科技创新奖

申请条件：积极组织或参加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创业活动，成绩突出，为集体争得荣誉者。

(4) 社会工作奖

申请条件：热心于各级学生组织工作、社会工作或志愿者活动，乐于奉献；在工作中表现优异，取得一定成绩者；在各项活动中，为集体争得荣誉者。

(5) 实践操作奖

申请条件：在校期间操作成绩名列前茅，技能操作表现突出，并得到实践操作带教老师好评者。

(二) 先进班集体

(1) 全班同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集体观念和集体荣誉感强，具有团结、勤奋、求实、创新的班风，班、团干部能在同学中发挥核心表率作用。

(2) 全班同学学习刻苦，学习气氛浓厚，课堂纪律好，认真考勤；全班考试成绩在同年级中名列前茅，原则上无考试舞弊现象；社会实践有成果。

(3) 全班同学坚持锻炼身体，认真上好体育课，成绩良好，并积极参加文体活动，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合格率不低于 90%，寝室卫生好，身体健康。

(4) 班级“易班”注册账号人数达到 90%以上。

(5) 积极主动参与“青年大学习”，团组织学习覆盖率不低于 95%。每学年 3 次及以上青年大学习覆盖率低于 90%不予参评。

(6) 无违反学校其它有关规定者。

第三章 推荐程序

一、我院“三好评优”工作一般每学年进行一次，具体时间由团总支在校团委统一部署下，结合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情况进行。

二、团总支根据“三好评优”工作实际和学生数量确定评优名额，并分配给各个班级。三好学生按班级人数 5%的比例控制，优秀学生干部按班级人数 2%的比例控制，单项奖按班级人数 10%的比例控制，先进班集体评选按学院班级数 15%的比例控制。在过去的学年中，支部发生重大违纪事件的，原则上减少该支部的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学生单项奖名额，取消先进班集体的评选资格。剩余名额将分配给团学组织（学生会、团总支、健康白鸽宣传站），按每个部门一个名额的比例均衡分配。在团学组织中参与评优的同学不占用班级名

额。

三、各团支部根据团总支分配的评优名额确定候选人的人数，一般为最终确定推优人数的1.5倍。

四、“评优”工作必须严格按照推荐程序办理。团组织对积极参与评选的优秀团员、团干部，一般以团支部为单位，按照“评优”工作程序，有计划的进行评优工作。

各团支部具体评选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各团支部初步确定评优对象候选人。

评优对象候选人的产生办法可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两种方式，上述两种候选人名单须提交团支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团支部在酝酿评优对象候选人过程中，应征询辅导员意见，辅导员对推优对象候选人拥有否决权。

（二）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，团支书介绍评优对象候选人情况，候选人从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行、作用发挥、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。团员进行民主评议，出席人数须超过本支部团员人数的2/3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并现场唱票，赞成人数按从多到少的名次排序，票数多且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通过评优。

（三）团支部在征询辅导员意见后，确定“评优”对象，并将按要求填写附件表格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上报团总支审定。

（四）团总支在广泛征求团员意见后，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。如果征得的多数意见与团支部意见不一致，应责成团支部重新考察，在统一意见的基础上再向校团委推荐。

（五）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团总支确定推荐名单，经校团委批准后，颁发奖状。

团学组织具体评选程序如下：

(一) 各部门初步确定评优对象候选人。

评优对象候选人的产生办法可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两种方式，上述两种候选人名单须通过部门内部审议通过。

部门在酝酿评优对象候选人过程中，应征询候选人本班同学和辅导员意见，通过邀请班级团支书在班级内进行投票是否同意该同学参与评优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以上的同学可通过。

(二) 团学组织统计名单收集材料。若候选人数小于名额则整理汇总交由指导老师进行审议。若候选人数大于名额，则举行例会答辩。

(三) 当候选人数大于名额时，团学组织举行例会，审议评优对象候选人情况。候选人从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行、作用发挥、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。由各部门部长、副部长和指导老师进行民主评议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并现场唱票，赞成人数按从多到少的名次排序，票数多且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通过评优。

(四) 经团学组织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推荐名单。

团组织在形成推荐意见和做出推荐决定时，必须经过集体讨论。如果暂时对评优对象不能形成统一意见，不宜草率做出决定，应对评优对象有针对性的开展培养工作，待该对象确有明显进步后，再行讨论决定。

第三章 附件填写要求及注意事项

1. 对于获奖个人及集体颁发荣誉证书，记入个人档案，并给予适当物质奖励。
2. 申报上海市优秀个人及集体的，原则上必须获得当年校级优秀荣誉称号。申报办法根据团市委规定另行制定。

3. 每位同学只可同时参与一种奖项评选。
4. 所有参与评选的同学本年度不可出现任何课程挂科现象(包括选修课)，即使补考通过者也没有资格参与本年度评优。
5. 申报表中的主要事迹一律采用第三人称填写，不得超过 1000 字。若事迹描述过长，可附页，需保证表格在一页纸上。先进班集体表格中的负责人一律填写辅导员姓名。
6. 单项奖需要有材料证明取得了成绩、荣誉。每个班可以同时申报多个同类单项奖。
7. 申报材料的奖状数量 1-5 张即可，但一定是大学阶段的，所有申报表事迹中提到的奖项都需要附上材料证明。
8. 所有参加评选的同学都需提交本年度所有学期的成绩单，参评优秀学生干部的同学必须获得本年度的奖学金，并需提交本年度校级奖学金证明。
9. 各团支部自愿参与先进班集体评选，由团总支组织举行答辩会议。答辩名单将以发送到邮箱的汇总表为依据，答辩结果将由评委老师们参考各团支部青年大学习、团日活动、三会两制一课等方面的表现结合答辩情况进行投票决定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以上的候选班级，将继续向校团委进行推荐。
10. 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两份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到指定地点。
11. 校级组织、院级团学组织推荐的同学不占用班级名额。
12. 由于特殊事迹而享受优先考虑评选资格的同学也需参加团员大会，参与自我评述，由班级同学投票认定以及辅导员审议同意后方

能通过评选。

第五章 附则

本细则由上海健康医学院护理与健康管理学院团总支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护理与健康管理学院团总支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